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254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3F8000J0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254号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晋西车轴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晋西车轴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晋西车轴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晋西车轴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晋西车轴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22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7.2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981.73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4,451.47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和股权转让收益21,244.00万元，未置换转入公司基本户账户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75.5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651.47万元，理财产品余额69,8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986.6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76,442.92万元（2022年度增加金额为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96.39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94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4,442.92万元，理财产品余额52,00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进行了再次修订，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于2013年与国泰君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鉴于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便于核算，本公司以对子公司投资的形式将34,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231,893,330.4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12,535,879.18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合 计		244,429,209.62

注：交通银行太原河西支行141000685018160213050已于2013年12月销户；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141000685018160213126已于2021年6月销户。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开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C22M40114	2022/12/12	2023/3/14	120,000,000.00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C22MB0109	2022/12/15	2023/3/17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CSDVY202225150	2022/12/28	2023/3/23	101,000,000.00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CSDVY202225151	2022/12/28	2023/3/24	99,000,000.00
合 计				52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13.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8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是	35,000.00	32,113.70	未承诺					2014年(注1)			是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一期)	部分调整(注2)	84,000.00	84,000.00	未承诺	4.94	62,986.6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未承诺		10,000.00						否
合计		129,000.00	126,113.70		4.94	72,986.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马钢晋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晋公司”)。因为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市场，因此公司终止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马晋公司50%股权（详见临2015-008号公告），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5月29日，马钢股份以挂牌价格竞得马晋公司50%股权，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详见临2015-031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山西证券、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1,952.70万元。报告期内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并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2013-2022年投入总额为73,117.47万元，其中72,986.67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0.8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注2：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基础依据为2012年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目标。募集资金到位以后，铁路装备制造行业的国内外市场均发生较大变化；原铁道部改制成为铁路总公司，中国南车、中国北车重组为中国中车，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市场需求，更有效地利用好募集资金，避免项目建成后形成新的产能过剩，公司决定对此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压减部分产能，缓建二期工程。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详见临2017-031号公告），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事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暂无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马钢-晋西轮轴项目实施主体马晋公司，成立时拟依托晋西轴和马钢轮的专业化优势，走高铁轮对国产化道路。鉴于 2014 年 5 月，马钢股份收购法国瓦顿公司并对其铁路产品业务板块进行了战略调整；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即将重组为中国中车，后续中国中车下属的 4 家客车生产厂逐步加强了高铁轮对组装能力的建设与控制，公司所从事的高铁动车轴国产化项目已进入装车运行阶段，并在通过技术评审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中国中车下属两个企业的小批量供货。依据当时市场格局，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因此，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为避免投资风险，公司决定转让马晋公司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投资并管控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p> <p>2015 年 3 月 30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21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5 年 6 月 2 日，与募集资金投入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8,710.55 万元转回到公司</p>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原计划投资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募集资金 32,113.70 万元，待公司论证并确认新的投资项目后履行募集资金变更程序。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代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除专项业务)的软件开发; 其他会计相关业务;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码, 扫描了解更多监管信息,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蔡晓丽
 Full name: 蔡晓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01
 Date of birth: 1971-1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J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J3243519711101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蔡晓丽
 证书编号: 61000002007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610000020072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02007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4-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70481198904154860



姓名：张文娟
证书编号：3100000607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